

海棠区水质自动监测站供电项目施工采购合同

合 同



合同

海棠区水质自动监测站供电项目施工采购合同

甲方：三亚市海棠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湖南省湘乡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海棠区水质自动监测站供电项目（项目编号：HNZCJCS2019183）的磋商文件及该项目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项目内容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规格、品牌型号
1	美式箱变	台	1	33800	33800	30kVA 终端型
2	电缆	米	2328.05	255.5	594816.78	YJV22-8.7/15Kv-3*70 mm ²
3	槽钢	米	6.06	98	593.88	槽钢[14
4	故障指示器	只	1	73	73	线路故障指示器
5	宣传警示牌	套	3	30.3	90.9	宣传警示牌
6	电缆保护管	米	2318.53	30	69555.9	MPP 单壁波纹电缆保护管 ϕ 110mm \times 5mm
7	机械顶管	米	54.54	129	7035.66	PE-125mm
8	电缆终端头	套	2	338.54	677.08	成套型电缆终端头 3*70 mm ²

9	电缆中间接头	套	4	945.25	3781.02	热(冷)缩式电缆中间接头 3*70 mm ²
10	混凝土井盖井座	座	22	151.5	3333	混凝土井盖井座
11	接地角钢	根	6	74.79	448.74	接地角钢 L50*50*2500
12	镀锌圆钢	米	44.1	12.53	552.57	镀锌圆钢 φ 16
13	电缆标志桩	个	78	40.4	3151.2	电缆标志桩
14	安装费	元			208662.98	
15	措施项目费	元			26739.87	
16	规费	元			14495.66	
17	税金	元			87282.76	
总价					¥: <u>1055091.00 元</u> (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零玖拾壹元整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3、地点:三亚市海棠区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5091.00 元,总价一次报定。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即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施工主体完成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70%;工程竣工后经市供电局、海棠供电所、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

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再支付。

三、质量与验收：按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及有关规程标准规定。施工工艺精良，质量等级达到优良。

四、售后质保服务：质保期限为1年。质保到期后由甲方指定售后服务单位。《合同法》规定一切不可抗力因素，因供电设备非正常运行原因及外力破坏因素导致本次工程更换电缆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五、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施工场地。
- 2、负责对乙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
- 3、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负责报建及同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

六、乙方工作

- 1、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担负本合同工程施工任务。
- 2、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做好安全措施。
- 3、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 4、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合格手续上交竣工资料。
- 5、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阻拦乙方自行协商解决，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供电部门的质量验收工作。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向甲方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赔偿费。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款均构成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贰

份，乙方留存贰份，报市财政局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的响应文件；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一、纠纷处理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有相反证据予以证明的除外。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三亚市海棠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湖南省湘乡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湖南省湘乡市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016号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898-65659929

邮编：_____ 邮编：4114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乡新湘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904103809024513808

日期：2019.7.25 日期：2019.7.25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2019.7.26